

我的三次高考

余海章

1964 年,我从紫阳县一中高中毕业,当年参加了两次高考。

第一次是在 6 月, 参加艺术类院校考试。

我报考的是西安音乐学院。音乐专业和体育专业在陕南三个地区以及关中的宝鸡市只设汉中一个考点,于是,我们两个专业四个考生从紫阳县辗转先乘木船再乘汽车到汉中去参加考试。

汉中考点的音乐专业考生共有一百多人, 其中有一些考生在我看来已经够得上专业水平了,和別人相比,我就只能算个爱好音乐的外行。学习民乐演奏,都是自己看书学习,没有从过师,没有接受过正规训练,完全是野路子堆出来的,指法、弓法都不规范。自学简谱,自学歌唱方法,临考前一个月才突击学习五线谱,也只能结结巴巴唱个 C 调。

第二天是我面试的日子, 老师让我自选曲目试奏。我因家贫,买不起乐器,过去一直用的是学校的乐器。这次考试,别人都自带乐器,我却两手空空。所幸,考场里备有各种现成的乐器供考生选用。我先拿过一支竹笛,也不管什么调子,用筒音作“5”和筒音作“1”分别吹了一首曲子。然后又取来一把二胡,也没有定什么调,用 26 弦拉了一曲陕西关中断歌《绣金匾》。没想到考官老师马上走上前来, 扳过我的手指头仔细地看, 然后又量了我左手各个手指关节的长度和手掌的长度, 还用一个个小小的橡皮槌敲打我左手五个手指的第一关节。接着,几个老师商量了一会儿,便通知我准备参加明天的专业考试。

我希里糊涂地走出了面试考场,对当天的面试过关感到意外的庆幸。直到晚饭时考场外面的黑板上贴出通知,我才知道参加面试的一百多名考生只有五十二人有资格参加明天的专业考试。后来我才知道,民乐专业招生考试重点是考查考生的基本专业素质,是不是在专业上有发展前途,而不是已达到的专业水平。真是笨人有笨福,在这好手如林、各显神通的面试考生中,我这个专业水平并不高的考生竟然被留下了。

在接下来的专业考试中,我们考了“视唱”“练耳”“听唱”“听写”等科目。考试结束的当天,我和另外十几个考生被通知成绩

合格,留下来参加文化课考试。文化课考试只考政治、语文这两门课,考试中,我感觉比较轻松,语文考试我甚至还提前交卷。

结束了汉中的考试回到紫阳县是六月下旬。母校的老师听说我已经通过了音乐学院的专业考试, 又知道文化课考试科目是我的强项,就劝我安心回家等通知书,不要再考。而十七岁的少年正是心高气盛的时候,我固执己见,心想再考一次,如果侥幸能被文史类专业录取,就上文史类专业,放弃音乐院校; 如果第二次没考好也没什么,反正音乐学院是已经有把握被录取的。

谁知就因为我一错误决定, 痛失良机,改变了我一生的命运。这是后话。

第二次高考是在七月初。安康地区十个县的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只在安康中学设一个考点。在临行的前两天,我接到了大弟弟从我的家乡洞河镇打来的电话。说家里已经收到西安音乐学院的来信, 信中说:“余海章考生,你已被初录,但因你的体检报告上注明‘肝大一厘米,属正常范围’,希望你速到当地医院复查肝功, 将复查结果寄来我校,以便录取。”弟弟怕我没听懂,耽误了我的大事,在电话里反复强调:“第一句话是‘你已被初录’,最后一句话是‘以便录取’。”

接到电话第二天我就到县医院复查了肝功,但化验结果要几天以后才能出来。我这个没有社会经验的少年, 竟然没有留下来等化验结果, 而是把这件事托付给了班主任。他的妻子是县医院的护士,我请他通过他妻子拿到化验单以后, 代我寄给西安音乐学院招生组, 然后我就心安理得地到安康参加第二次高考。

文史类的考试科目是政治、语文、历史、地理、外语。前四门考试,感觉考得还可以,而俄语考试的汉、俄互译题内容全部选自课外书籍, 我们平时根本没有做过这类练习,考得一塌糊涂。

第二次高考考成这样, 自然是无望录取。

回到紫阳已是一周以后了。我迫不及待地去找班主任,我的肝功复查表什么时候寄走的。一进门,却赫然发现,我的肝功复查表正安然躺在老师办公桌玻璃板下面。老师说,他在等我回校自己寄出这张表。

他完全把我的托付意思理解错了! 但

事已至此,即使错了,我又能怎么样呢? 我抱着万分侥幸的心情在当天就把这张体检表寄走了,心里想着“但愿还来得及”。但事实是无情的,我寄体检表回家的第三天,便收到西安音乐学院的来函, 只有两句话:“由于没有收到你的肝功复查结果,你已被递补。”

晴天霹雳! 晴天霹雳! 我呆呆地拿着信封,看着上面“西安音乐学院”几个字,一句话也说不出,只有号啕大哭!哭得昏天黑地!此时我才为自己得意忘形的“二选一”上大学如意算盘而后悔莫及! 这时,我那只读过二年私塾,在洞河镇供销社一个农村分销店工作的父亲走过来,抚着我的头说:“娃子呀,你要是不到安康去考试,听我的话,接到第一封信就到西安去, 就在西安音乐学院附近找个旅馆住下,就在西安的医院做检查,结果一出来,自己亲手送到音乐学院去,哪有后来的这些事哟。”听了父亲的一席话,我哭得更加昏天黑地。父亲确实提过这个建议,当时没有听他的话, 其实另有原因。哽咽了好一阵,我才对父亲说:“我到汉中去考试,就已经花了家里 40 多块钱,害得你在供销社借债,要是我再到西安去,来回的车船费,在西安的旅馆费,你怎么给得起?”听了我的话,父亲也只能佝偻着腰,一声不吭。

这以后,就是参加工作,结婚,生子,上大学的梦想已经破灭。

1977 年恢复高考, 大多数考生通过报纸和广播,及时知道了恢复高考的决定,提前几个月复习备考, 而我此时正在山区农村采访写稿,对此一无所知。到 12 月 10 号以后,大规模的报名开始了,我才得知消息报了名。

我是 1946 年 12 月出生的, 报名的时候恰好满 31 岁。当时招生文件说得很清楚:一般考生报名年龄截止到 25 岁;招收具有实践经验的往届毕业生, 他们的年龄可以放宽到三十岁。我既不是“老三届”,又超过一岁。强烈想要圆大学梦的想法驱使我去找了文教局长、宣传部长、组织部长求情。所幸,三位领导都热情支持我报名。

宣传部长不但支持我报考, 还给我下达了“必须考上”的命令。他说:“你要能考上大学,那是我们宣传部的光荣。你都工作十几年了,要是考不过那些小崽崽们,你就

没有脸来见我。”

此次考试,文史类考政治、语文、数学、史地(历史、地理合并成一份试卷)这四门课,我已经十几年没有碰过课本,只剩下十四天时间,我经过反复考虑,最后决定,集中时间和精力,准备数学这一门最难的课,其他三门课只好仗仗着我过去的底子和平时的知识积累去对付。

结果,自我感觉答题发挥最好甚至进入挥洒自如状态的, 还是连课本摸都没有摸过的语文和历史两科。我记得语文卷的作文分数占比百分之六十,作文题目是《最难忘的一件事》。刹那间,我平时采写过的那些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壮观场面在脑海里纷至沓来,我把它们稍加组织和加工,洋洋洒洒,一挥而就, 写了将近两千字才完篇,其间丝毫没有构思的苦恼,一气呵成,有如神助。考试结果是,语文和历史成绩最好。占用了我全部备考时间的数学课考得最差,只得了满分 100 分中的 26 分。四门课总分考了 264 分, 是紫阳县文史类考生的第二名。

最终还是由于年龄的原因,许多分数比我低的年轻考生被本科学院录取, 而我们几个高龄考生被录取到新成立的陕西师大渭南专修科。接到通知时我短暂地犹豫了一下:“上,还是不上?”我很快决定:上。我吸取了 1964 年高考的沉痛教训,开始了新的求学之路。

大学毕业以后, 我一直在现在的安康学院从事语言文学教学工作。与音乐学院失之交臂的我绝没有想到, 我的音乐知识居然在教学和学术生涯中被派上了用场。我利用音乐爱好和音乐知识, 和同事们一起组织学生举行过中国古代诗词歌曲演唱会, 以音乐的手段增强了文学课的教学效果。我还设计和编写了《唐诗宋词朗诵、演唱会》的舞台演出脚本。出版了跨学科的学术专著《紫阳民歌文化研究》,获得了陕西省民间文艺“山花奖”的学术著作一等奖。

没有无用的知识,也没有白读的书。即使某种知识暂时与眼下的工作没有直接联系,它也可以帮助人开阔眼界,触类旁通, 有一些知识不能挣钱养家, 可它能提高人生境界。所以,从这个角度上来说,我的第一次高考也算没有白考,可以算是“失之东隅,收之桑榆”吧。



我且南归

王春芳

风吹麦浪,翻涌着这片土
算黄鸟把催行的啼叫,缝进云里
我在关中打转,影子跟着脚步打转
微信叮咚,乡音撞开屏:
“故乡正落雨,你要多写诗”

麻坪河的鱼儿,把呼噜泡在水里
一圈圈,漾开丢失的涟漪——
快回家呀,和它要
那些被水花溅湿的午后
朱鹮张开羽翅,说驮我飞过秦岭
白马从暮色里奔腾而来
蹄铁叩响北坡的石头

一路向南坡攀爬,风掀动衣袂
穿越秦岭时,巍巍峰峦撞散目光
咸湿的河,从眼角漫向山壑
我晓得,故乡是最近的梦
正数着马蹄等我归

在滨河公园

向鹏程

身着旬水的四叶草
沾满愉悦的清甜
鸟鸣习惯性地拐弯
在一丛白露的额头上
流云依次铺开弧形的箭头
蜻蜓每射出一箭,水就绿一分
几个来回
黎明就醉进了唐诗
即使不动笔
我心中的字早已波光粼粼

每年的早黄瓜刚开始结,母亲就要把最先挂果的两三条用棕叶子围起来,那是在告诉我们:不能动。

六七月,天气最热的时候,第一季黄瓜也基本罢了,母亲把那那三条黄瓜摘回来,黄澄澄的泛着金光,瓜身布满皱纹,有的皱纹都开裂了,母亲把瓜剖开,取出籽,仔细地在水里洗净,铺在一匹棕布上,放在六七月的烈日下暴晒。晾干后,那些雪白的、菱形的、单薄的种子,在她粗糙的手掌里轻轻摩挲,仿佛在抚摸一件珍宝。最后,她用一张报纸仔细包好,再用绳子捆紧,挂在土楼上。做这些时,母亲眼里始终闪着光,仿佛那些种子是她对未来的全部希望。

每年阴历二月半,母亲就张罗种黄瓜。父亲是种黄瓜的好手,冬天烧一堆火粪,用筛子把火粪一筛,细的用塑料纸蒙起来,粗的堆在地边,种南瓜用;种黄瓜的地要选向阳、透水的地块。父亲先把地挖一遍,晾晒两三天,再挖第二遍,然后开始打窝子。黄瓜的窝子不能太深,深了会积水;也不能太浅,浅了不耐旱。窝子打好后,淋上水粪,每窝放四五颗黄瓜种,最后撒上一层细火粪,仿佛给种子盖上一层温暖的被子。

十几天以后,黄瓜苗出了。长到一寸多长,分苗,每窝只留一根苗,淋一道水粪;长到五六寸长的时候,再淋一道水粪,这一道水粪要淋足,然后培土培足,最后插站杆,站杆是冬天在树林里挑选的,大拇指粗,两米来长的小树,或者竹子,好的站杆能循环使用四五年,每四窝黄瓜,也就是每四根站杆搭成一架,父亲的任务就完成了。

母亲每天早上都要到黄瓜地里巡视,细心地帮藤蔓缠上站杆。她总说,藤蔓就像我们,得顺着杆子往上爬,不能东倒西歪。饭桌上,她一边数落那些“不听话”的藤蔓,一边教育我们要守规矩、懂礼仪。我们就是她的藤蔓,而她,始终是那根支撑我们的站杆。

黄瓜藤蔓长到两尺多长的时候就开花了, 黄瓜花金黄金黄,像一盏盏灯挂满枝头。长到三尺多长,藤蔓还在站杆的半腰, 藤蔓的头正虎头虎脑往上爬, 藤蔓的根部就结瓜了,母亲把留种的两三条黄瓜用棕叶子包好,黄瓜园就笼罩在等待的喜悦中,希望在弥漫的水汽里一天天孕育。

只需要等三四天的时间,母亲就开始摘黄瓜了,太阳落山后,母亲抄起大竹篮,在黄瓜园里,轻手轻脚,不能踩实了窝子,不能扯动了藤蔓,遇到杂草,还要拔掉。摘回来的黄瓜,个个顶花带刺,翠绿饱满,匀称得像是精心挑选过的。母亲用水轻轻洗去尘土,然后小心翼翼地装进箩筐,直到筐里满满当当,挑起来沉甸甸的,仿佛装着一家人的希望。

第二天清早, 我挑着一担黄瓜走向集镇, 母亲跟在后面,提着一杆盘称。太阳还没出来,路边的杂草上挂满晶莹的露珠,空气里弥漫着初夏的甜味,朝霞五彩缤纷,洒在我们母子身上,仿佛为我们披上了一件多彩的风衣。

八九十年代,一斤黄瓜两毛钱,卖到最后一毛五。这一担一般九十多斤,母亲要卖到下午三点左右才能卖完,母亲舍不得买一点吃的,哪怕是一毛钱一个的馍。母亲把称放在箩筐里,两个箩筐撮在一起,用扁担翘着,慢慢腾腾往家走。

黄 瓜

危才军

母亲有时会搞劳家人, 做一个清炒黄瓜, 汤汁里有油花,这是细菜,好菜,最后母亲会把清炒黄瓜的汤汁倒到我的碗里,黄瓜和葱花大蒜糅合在一起的香味,成为我记忆里最深的妈妈的味道。

黄瓜结瓜快,四五天就有这样一担,一茬黄瓜能卖六七担。阴历五月初,父亲种第二茬黄瓜。每年两茬黄瓜,能卖三百来块钱, 最后母亲把手巾包了一层又一层的卖黄瓜的钱交到我手里,让我给她数,十块的、五块的、两块的、一块的,母亲用皮筋捆扎起来,毛票继续用手巾包着。

母亲的黄瓜,是一家人的日常开销。
母亲的黄瓜,是儿女上学、成家的费用。
母亲的黄瓜,是希望和憧憬。

母亲生育九个子女, 成活七个, 在那个缺衣少食的年代,这样的大家庭,靠父亲的吃苦耐劳,靠母亲精打细算, 刚强坚韧地撑了过来。

后来,母亲摔了一跤,瘫痪在床,再也无法去黄瓜地里忙碌了。那些曾经挂满黄瓜的站杆,渐渐荒废,藤蔓也枯萎了。再后来,母亲永远地离开了我们,她的黄瓜地,成了我心中一片永远的绿意。

春草年年绿,母亲走后,每到春二月,我都要种上几窝旱黄瓜。看绿油油的苗从土里钻出来,看胖乎乎的藤蔓在站杆上攀爬,看黄灿灿的花在清风中摇曳,看脆生生的黄瓜在枝头悬挂……每一株黄瓜,都像母亲的影子,在风中轻轻呼唤着我的名字。

我静默地坐在窗前, 聆听着因为不得奥义而显得单纯清丽的鸟语,一件遗忘已久的小事,脱去了岁月的云幔,清晰地浮现在眼前……

那是五十多年前的事情了。我们家住在一个大杂院里, 一群小伙伴整天爬上爬下地捉速藏,那堆瓦砾因日晒雨淋,长了青苔,生了杂草,间或还开放一些叫不上名字的野花。于是有了蝴蝶,有了蜜蜂,也有了鸟儿,准确说是麻雀和燕子。这下可好了,我们的弹弓有了用场,放学回家,饭也不吃,就藏在一间小阁楼上打麻雀,可打了几天就索然无味了。

记得有一天, 我们几个调皮蛋见一只燕子归巢后, 马上关上门用提前准备好的竹竿捅破燕子窝,然后用竹竿扑打燕子。那只可怜的燕子终于被我们打落在地。正当我们欢呼雀跃时,我的脸上重重地挨了母亲一记耳光。母亲是从乡村走进城的,对鸟儿别有一番情愫,她厉声责问是谁干的,小伙伴们如同鸟儿四处飞散,而我却头顶着一只板凳跪在地上“反省”……

事情还没完。到了傍晚,当另一只燕子衔着一枚草叶归巢而无落脚之地时, 那种以前听到的呢喃声完全变了调儿,声音很怪,也刺耳。那时人小,不知我们打死的是只雄燕还是雌燕,反正知道做了错事。以后上了初中,才在一本书中知道燕子是益鸟, 而鸟类中百分之九十是以昆虫为食的,一只燕子一个夏天能吃掉蚊子、苍蝇和蚜虫近百万只。鸟儿有鸟语,燕子的叫声是燕子的语言,是一只燕子对另一只燕子的呼唤。时隔这么多年,到现在我之所以不敢宰鸡剥鱼,想来与那只死去的燕子和那一记耳光有关吧。

这个故事写出来,心里就轻松多了。
倘若人世间没有鸟的存在,我想人类的文明也会失去了美丽的翅膀。鸟的英姿为人类增添了欢乐的色彩, 鸟的歌唱不但给人们带来了一份喜悦, 还松弛着人们被工作生活绷紧了的神经。

因而,我爱听鸟语。
可以说,爱鸟是人的生活情与趣的扩展,养鸟是人类美和活跃的延长。纵观安康市,最早是在金州路上,我也曾写过《花鸟鱼市》的散文。后来,乌市就移至城堤公园里了。每到上午,手托鸟笼散步的,让鸟晒太阳的,一边侃鸟经的,让鸟斗鸣的,一边下棋观战的遍布江边,那高的、矮的、粗的、细的树枝上全挂满了鸟笼,此起彼伏的鸟鸣给小城增色,给人们添兴,何等惬意。

我曾带着儿子漫出城外,溢进乌市,鸟儿们是不甘寂寞的,它们各占枝头或引吭高歌,或低声婉转,或欢快地啁啾或悲凉地吟啼,各有声调,各有音色,让人耳不暇接。

这使我不禁浮想联翩——假如大地上听不到莺歌燕语,蓝天上看不到雄鹰翱翔,森林、田野、水城到处一片寂静无声……总之,假如鸟类从人类生活中消失,那就意味着形形色色的害虫铺天盖地而来,吞没大地上的绿色植物、鼠类也将肆虐于田野、森林,甚至粮仓和住宅,那将是多么可怕的情景啊!

近年来,国内外的医疗专家经研究后发现,一些得了疑难杂症的病人不吃药,只要每天清晨和傍晚到那些有花有鸟的地方去休息散步,看花看草,听听鸟叫,往往能把病治好。这是因为,当人们置身于五彩缤纷的花丛之中,静心聆听各种鸟鸣,会有一种如诗如画的感觉,因而心情十分愉快,有利健康,也能感到一种心灵的净化。

静听鸟语, 仿佛看到一幅跳动的画, 读到一首流畅的诗。



泥泞里的光

谢祖涛

一九九九年,村里第一台黑白电视机亮起时,我们姐弟挤在屏幕前,如同凝望一个遥远的奇迹。然而,这荧幕上的光,终究照不进我们脚下日复一日跋涉的崎岖。

天未破晓,鸡鸣已率先撕开沉寂。夏季五点,冬季更早,三双小脚便踏上了通往小学的蜿蜒山路。书包里,烙饼或隔夜烧好的红薯,是母亲为我们备下的干粮,它们常常成为兄弟战争的导火索,为几口食物争得面红耳赤是家常便饭。有时,我会将红薯悄悄藏于途某块山石下,然而,藏匿处常空空如也。

初中终于住校,每个周日黄昏,我肩上压着二十多斤的重担启程,山路蜿蜒如巨蟒盘踞,每走一步都需气力,雨雪天,泥泞裹足,更是寸步难行。学校与家如一口巨大铁锅的两沿,我们从锅沿滑入锅底,再从锅底艰难攀爬回锅沿。米六斤一两,玉米二斤二两,还有玻璃罐里母亲炒好的酸菜,那是一周的下饭菜。四个多小时的跋涉后,在晚自习前将粮食郑重交到食堂。

宿舍里,二十多个少年挤在冰冷的大通铺上,只能头脚交错如齿轮般啮合,方能勉强容身。宿舍的气息是刻骨铭心的记忆:夏日,汗臭与鞋袜臭味交织蒸腾;冬日,寒风则如冰刀刺骨,逼得我们挤得更紧。至今难忘许同学,他铺板上仅垫着薄薄一层被褥,紧靠漏风的窗棂,有时清晨,见他竟直接睡在光秃秃的硬木板上。奇怪的是,如此境况下,却鲜少有人生病请假,大约是被这崎岖山路炼成的。

放学后,放下书包便需赶牛上山,或挥刀剁猪草。我左手一道蜿蜒的旧疤,就是童年与镰刀对话时留下的残酷印记。父亲是伤退的铁道兵,常年卧病,家中七八亩坡地,两亩水田的沉重担子,连同两头年猪的喂养,全压在母亲佝偻的背上。当时,肉食是稀罕物,生日时一个煮鸡蛋,姐弟三人分食,竟能品出奢侈的甜。

我最怕放暑假,全家需翻越七八里山路去商店背化肥,我稚嫩的肩膀从十几斤开始,直至能独自扛起二十五斤的重量,烈日下连续两三天往返,汗水浸透的衣裳在肩头凝成盐霜。

有时雨后,钻进山林搜寻菌子,那些沾满新鲜泥土的收获被母亲小心收好,最终变成了我的学费。

冬季的山林也不得闲,烧木炭是重要的生计。我们全家上山,砍伐碗口粗的青冈木,再一趟趟扛到炭窑旁。沉重的湿木压在肩头,在覆着薄雪的山路上踩出深深浅浅的印子。父亲守着窑口添柴控火,窑顶的烟由浓白转青蓝,再由青蓝变得几乎透明时,就该封窑闷炭了。

几天后启窑,热浪裹挟着炭灰扑面而来,像烧红的针扎进毛孔。窑内红彤彤一片,那是希望的颜色,待炭火稍熄,便需趁热将滚烫的炭块用长钩勾出,灰土掩埋顾不上烫手。间隔一夜,我们手脚麻利地将尚有余温的木炭装进竹筐,炭灰沾满脸颊脖颈,汗水一冲,便成了一道道滑稽又辛酸的黑痕。这些乌黑发亮、凝聚着全家汗水的木炭,最终还要靠我们的肩膀,一筐筐背到十几里外的商店去卖。沉甸甸的竹筐勒进肩膀,每一步都像踩在烧红的炭上,呼出的白气瞬间被凛冽的山风撕碎,换回几张皱巴巴的毛票,那便是油盐针线,或是来年开春种子破土的希望。

如今回望,那些时光的苦涩已在岁月里沉淀成茧,每次归乡,抚摸当年小树苗长成的参天大树,凝视溪流中棱角被磨圆的旧石,一种暖意便涌上心头,仿佛它们是我苦熬童年的沉默见证者与守护者。那台黑白电视机的微光早已消散,但那崎岖山路上的跋涉、肩头盐霜与木炭的滚烫,却熔铸成另一种更恒久的光,在记忆的深处倔强地亮着。